

锦州银行锦鲤鸿福3个月124期封闭式新客及代发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依据贵行与我行签署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鲤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责任，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贵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贵行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尽职尽责履行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请贵行严格履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程序。截至本报告期末，贵行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资管产品底层投资范围符合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请贵行持续关注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变化情况，确保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符合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资产托管与养老金金融部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2) 2025年3月